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STBA 意見書

前言：

對於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所示精神，肯認通傳會對本會屢屢疾呼之頻道發展困境與分潤議題均有著墨，建請通傳會藉由政策促成「影視服務產業鏈共好生態系」，提升內容製播資源及服務。

說明：

- (一) 本次規劃「第一組基本頻道」應指依法應播送之頻道，避免任意組合、造成變相排擠效應。
- (二) 為藉由政策促成「影視服務產業鏈共好生態系」，提升內容製播資源及服務，第三組以上之頻道組合，其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都應較前一組顯著提升，對於消費者及產業之正向發展始為有利。
- (三) 建請通傳會正視內容的價值，國家政策除了硬體思維，也應尊重無形之內容價值，何況唯有內容軟實力，得以走出台灣，第二台以上之機上盒應得以酌收收視費用，並規範該費用應回歸於頻道分潤收入，讓頻道業者獲得本即應得的節目製作、採購、營運成本，再加以回饋於收視內容。
- (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欲提供付費頻道或加值服務之系統才受該條文之限制

結語：

我國內容產業在管制不對等、資源極其不對等下，迭遭汙名

化，建請 各界從整體內容產業發展之宏觀與高度，加以審酌，內外環境雖然惡劣，然本會會員仍殷盼能成為我國影視服務產業鏈共好生態系的核心，懇盼 各界以耐心、智慧，找出真正的解決方案，把餅做大，而不是在既有泥淖裡惡性廝殺；何況若有足夠資源製播內容，不僅能服務國內鄉親，也才能進軍海外市場，再造台流，懇盼 貴會全面提升內容製播資源，開啟消費者、產業、國家發展三贏的正向循環。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NCC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應提供二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播送。 基本頻道組合規劃及其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一、第一組基本頻道組合即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頻道,其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為上限。 二、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以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 三、第一組以外之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 前項收視費用上限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上漲程度調整公告之。調整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 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二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 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三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其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應較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顯著提升。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應提供二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播送。 基本頻道組合規劃及其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一、第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頻道,其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為上限。 二、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以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 三、第一組以外之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 前項收視費用上限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上漲程度調整公告之。調整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 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 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三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或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較	一、為避免系統經營者在基本頻道第一組中,任意組合頻道,致使其他頻道經營者之經營遭到排擠,而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因此,基本頻道第一組之頻道內容應以法定必載之頻道為限,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鼓勵系統經營者增加頻道之版權費用,以有助於頻道業者增加營收,得以製作或採購更多優質的節目以正向產業循環,貴會新增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者,第三組以上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或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較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顯著提升者,該等組別之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其立意良好,然為統一放寬上限之標準,建議都應以「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者」為放寬上限之標準,爰修正第四項之規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NCC 修正條文	說 明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系統經營者得僅申報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由主管機關考量離島經營區域之經濟規模、系統網路成本及數位化比例，核准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不受第一項限制。 前項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調整及不受上限限制，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央主管機關補充公告，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系統經營者，得不受該公告應提供至少三種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之限制。	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顯著提升者，該組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系統經營者得僅申報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由主管機關考量離島經營區域之經濟規模、系統網路成本及數位化比例，核准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不受第一項限制。 前項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調整及不受上限限制，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央主管機關補充公告，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系統經營者，得不受該公告應提供至少三種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之限制。	定。 三、為避免第三組之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較第二組為低，應規定第三組之內容、數量及品質皆應較第二組顯著提升，爰建議修正第五項之規定。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如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加值服務，應以下列方式供訂戶選擇，並於實施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組合銷售方案。 二、單一頻道或節目銷售方案。 系統經營者經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收視價格，提供訂戶選擇以基本頻道以外之單一或組合頻道方式收視。 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 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加值服務，供訂戶選擇，並於實施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組合銷售方案。 二、單一頻道或節目銷售方案。 系統經營者經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收視價格，提供訂戶選擇以基本頻道以外之單一或組合頻道方式收視。 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 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	本條係強制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加值服務，然基本頻道以外之服務係屬系統經營者之商業經營策略，提供與否應交由其自行決定，爰調整第一項規定，系統經營者如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加值服務，應以下列方式供訂戶選擇，並於實施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NCC 修正條文	說 明
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 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	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 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Discovery 頻道 姓名：馬艷華 職稱：內容發行資深總監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條次	建議	理由

請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① 带宽 的 提升 $\rightarrow$ 带宽
4k / 8k

② 内容 $\rightarrow$ 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

OTT $\Rightarrow$ 公网

整体配置

OTT IPTV

CABLE

Discovery 頻道 ·

內容發行資深總監馬艷華

發言內容：

Discovery 秉持多年立場，希望 NCC 放鬆管制，回歸市場商業機制，取消費率管制，即不需再行繁複的審查作業，能專心著眼於引導產業往正向發展的方向。

仍然非常感謝 NCC 體察有線電視困境，願意有條件打開收視費上限的限制，是往前邁進的開端！

以下三點建議：

1. 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三組以上規定，建議不要將「頻道數量」視為服務提升的指標之一。若提供日本青森蘋果卻被要求數量必須與紐西蘭蘋果數量相等，讓第三組的規劃難度提高，也讓各界希望有線電視服務能去蕪存菁，流於空談。
2. 關於質量提升，建議 NCC、CBIT 及 STBA 能共同出資，進行年度頻道大調查，做為內容品質參考的指標之一。
3. 關於由地方政府審查收視費之規定，既然頻道及有線電視系統執政、評鑑皆由中央執行，建議費率應同樣由中央審核，但地方政府得以提供加減權的意見。

以上內容供參，謝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志峰

職稱：法務長

連絡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108年3月1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第三條	1. 收費標準修訂草案中強制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建議刪除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之相關規定。 2. 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應提供二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播送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月每一機上盒以新台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 基本頻道組合規劃及其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一、第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提供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頻道，其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台幣（以下同）二百元為上限。 二、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以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 三、第一組以外之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 前項收視費用上限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上漲程度調整公告之。調整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	1.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是以，有廣法授權訂定收費標準之立法目的，係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系統經營者每年申報收視費用之審查標準，因此除上述收視費用之審查標準外，有廣法第44條並未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應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以取得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明確的法律授權，否則即有逾越法律授權之虞。 2. 退步言之，即便以修訂有廣法方式取得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明確的法律授權，多元選擇付費政策明顯亦違反憲法第23條所揭櫫之公益原則。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於產業影響評估付諸闕如，法制配套亦未完備的情況下貿然實施，勢必令「低成本」經營的頻道益加充斥於有

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 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三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或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較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顯著提升者，該組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系統經營者得僅申報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由主管機關考量離島經營區域之經濟規模、系統網路成本及數位化比例，核准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不受第一項限制。 前項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調整及不受上限限制，準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央主管機關補充公告，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系統經營者，得不受該公告應提供至少二種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之限制。 系統經營者認為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不符成本者，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	線電視產業，不利家庭內多元之文化收視需求，嚴重損及消費者的收視權益，且將有害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明顯欠缺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的公益原則、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以及狹義比例原則。 3. 再查，系統經營者之網路及頻譜均係業者投資興建的私有財產，於收費標準中強制系統業者應提供多元選擇付費機制，限制系統業者經營自由與商業營運規劃，顯然已創設或限制業者之權利義務，違反憲法第 15 條明文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應按照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以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方式取得明確法律授權依據。 4. 綜上所述，爰建議刪除草案中有關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多元選擇付費機制相關文字。
第八條 1. 收費標準修訂草案中強制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借用訂戶最多二台數位機上盒，侵害憲法明文保障人民財產權，有逾越母法授權、違反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建議刪除相關規定，並以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方式取得明確法律授權依據。 2. 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八條	1. 如前所述，有廣法授權訂定收費標準之立法目的，係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系統經營者每年申報收視費用之審查標準；因此除收視費用之審查標準外，中央主管機關不宜對業者另行創設義務或限制權利，否則即有逾越有廣法第 44 條授權範圍之虞。 2. 收費標準修訂草案中強制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借用訂戶最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應以下列方式應以租用或押借方式提供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收費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訂戶之實際需要，無償借用訂戶一臺或二臺機上盒。~~

~~二、與訂戶約定第三臺以上機上盒採自備、租用或押借方式為之。~~

系統經營者以租用或押借方式提供第三臺以上機上盒者，收費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一、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機上盒。每臺機上盒保證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每臺機上盒每月租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百分之三四。

二、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機上盒。每臺機上盒每月押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一點五七倍。

~~機上盒租用與押借之金額、附加條件及機上盒規格與返還方式應明定於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定型化契約。~~

多二台數位機上盒，限制系統業者經營自由並侵害業者商業營運規劃權利，有違憲法第 15 條明文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有明確法律依據並按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以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方式取得明確法律授權依據。

3. 退萬步言，即便以修訂有廣法方式取得系統經營者應無償借用訂戶二台數位機上盒的法律授權，此一侵害業者財產權的政策措施之公益性與必要性顯亦高度欠缺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的適當性原則，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數位化過程中，業者為配合政府之數位化政策數位化過程中持續投入鉅額的資本投資與營運成本，依據 Cbit 估計，整體產業投入數位化建設之金額總計高達 553 億 5,692 萬元，此一金額龐大的數位化投資至今仍尚未回收，如今卻於草案中新增強制規定，於欠缺明顯公益性的情況下，強制系統經營者無償借用訂戶二台數位機上盒，勢必擴大業者沉重的成本負擔。復查，業者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之行政計畫」無償借用數位機上盒之經驗可知，無償借用的方式由於訂戶欠缺退還押金與保證金之誘因，造成訂戶中止/終止服務時隨意丟棄數位機上盒，甚至上網拍賣之亂象，至今業者累積高達三成的數位機上盒無法回收再利用的高額損失。綜上可知，無償借用機上盒政策的施行結果，勢必擴

大業者財務負擔，阻斷業者引進高階數位機上盒之意願，減損訂戶權益與產業發展升級可能性，顯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的公益原則、必要原則、適當性原則、以及狹義比例原則。

4. 退萬步言，強制系統業者無償借用訂戶一臺或二臺機上盒，明顯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有線電視服務於類比時期，並無機上盒之設備，然在轉向數位化的過渡期中，為配合政府數位化之大政方針，推廣數位觀念，建立消費者之使用習慣，方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之行政計畫」以無償之方式提供設備及維護，以促進數位化之腳步，始有如今數位化之豐碩成果。業者於實驗區計畫完成後，自應回歸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同時亦可避免道德風險。蓋依現行之規範，機上盒之使用收益盡為收視戶所有，具有絕對之事實上及利益上支配力，如將不當使用或保管之不利益盡歸於事實上及利益上無支配力之系統業者負擔，無論自經濟學理論或是我國民法理論觀之，皆將造成風險之不當分配。爰建議刪除草案中強制業者無償借用數位機上盒之相關規定，改以業者應以租用或押借方式提供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

第九條	1. 收費標準修訂草案第九條第二項強制規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收視價格，提供訂戶選擇以基本頻道以外之單一或組合頻道方式收視，係對系統經營者之頻道編輯權創設義務或限制權利，顯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建議除相關規定。 2. 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如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加值服務，供訂戶選擇，應並於實施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組合銷售方案。 二、單一頻道或節目銷售方案。 系統經營者經與頻道事業協議授權條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收視價格，提供訂戶選擇以基本頻道以外之單一或組合頻道方式收視。 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 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 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	1. 有廣法授權訂定收費標準之立法目的，係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系統經營者每年申報收視費用之審查標準，因此除上述收視費用之審查標準外，有廣法第 44 條並未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頻道編輯權創設義務或限制權利。 2. 經營者之系統網路及頻譜係業者自行耗費鉅資所設置的私有財產，強制業者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自組頻道、自訂價格，涉及侵害系統經營者之頻道編輯權，顯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明文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之虞，建議應按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以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方式取得明確法律授權依據。爰建議刪除草案相關文字。 3. 關於系統經營者與訂戶契約之責任義務約定，不宜於收費標準加以規定，蓋本收費標準之立法目的，係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系統經營者每年申報收視費用之審查標準，系統經營者並非本收費標準草案所欲規範之適用主體。關於系統經營者與訂戶契約之責任義務約定事宜，建議應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宜。
------------	--	---

請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雅惠 職稱：法務暨法規室副處長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一、公聽會發言內容：

- (一) 隨數位匯流發展及 貴會決議 MOD 自組頻道等產業環境變化，有線電視系統、MOD 及 OTT 等視訊服務具有服務替代性，在法規管制面上亦應思考拉齊管制密度，並從此點出發修訂本收費標準，倘仍停留在有線電視單點的規管，實在有點可惜。
- (二)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提供服務面向上不僅是頻道節目內容，也包含整體網路及相關服務，本公司建議應無條件直接放寬600元的上限，因為除了 OTT 及 MOD 的競爭之外，系統業者實際上面臨開放跨區競業的不當削價競爭，實際收益根本不到500元，在這樣的競爭環境下，不管是否要透過修法，面對不同平台間的管制落差，應在本收費標準上就費率上限作放寬，透過政策引導(例如貴會提到已經有28家系統業者提供分組付費就是個很好的例子)，讓業者面對競爭的壓力時，自行找到頻道組裝的彈性營運規畫方式。
- (三) 在前二年數位化實驗區階段，因無條件借用用戶機上盒，導致機上盒回收不易，並造成環保面問題。如 貴會建議維持無償借用政策，本公司建議借用用戶第一台併僅限基本款 DTA，且應納入押借規範，因為押借只是一次性費用(用戶退租後會全額返還)，可透過押借的規範讓機上盒回收作比較有效率應用，故建議予以調整。第二台以上的部分，因為不論是4K 或高階款機上盒，建議讓業者回歸科技發展自行規劃，鋪設前提出予 貴會備查即可。
- (四) 肯認 貴會關注到超次查修費問題，建議參考水電等公用事業如有到府服務即可收取查修費，故建議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首裝機一年內提供免費到府查修服務，一年之後希望以每小時收取查修費。
- (五) 另草案第九條部分建議加值服務建議讓業者自行規劃，僅限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類型納入向 貴會備查範疇。
- (六) 其餘條文修正建議表如附。

二、條文建議內容如附件條文對照表。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訂建議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08.03.18

現行條文	NCC 預告條文	本公司建議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收費費用，指基本頻道收費、裝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收費費用，指基本頻道收費、裝機費、復機費、移機費、 <u>起次查修費、租用或押借數位機上盒(以下簡稱機上盒)費用。</u>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收費費用，指基本頻道收費、裝機費、復機費、 <u>移機費及起次查修費。</u>	查數位機上費用係系統業者提供設備之相關費用，與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收費費用定義不相同，爰建議刪除「租用或押借數位機上盒(以下簡稱機上盒)費用」文字。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費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費費用。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 <u>應提供二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播送。</u> <u>基本頻道組合規劃及其收費費用上限如下：</u> 一、第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費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費費用。	查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授權應限於收費標準，如涉分組付費等事宜，爰建議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

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	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頻道，其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為上限。 二、<u>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以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u> 三、<u>第一組以外之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u> <u>前項收視費用上限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上漲程度調整公告之。調整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u> <u>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u> <u>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三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或頻道服務內容、數</u>	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
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 <u>第一項收視費用上限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上漲程度調整公告之。調整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u>	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	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

	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之限制。	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之限制。	費之原則，建議刪除第一項規定，保留系統業者營業彈性。 二、倘未來貴會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增列分組付費規定，建議刪除本條第一項，應採「以機計費」作為配套措施。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本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 一、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營運現況等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前項收視費用時，應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本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各頻道授權費、上架費或其他分潤方式、營運現況等資料。 二、當地收視情形。 三、本國自製比例。 四、頻道組合選擇多元性。 五、第九條第二項實施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前項收視費用時，應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本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 一、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各頻道授權費、營運現況等資料。 二、當地收視情形。 三、頻道組合選擇多元性。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前項收視費用時，應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	建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並刪除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地方政府審議費率時之審酌事項，理由如下： 一、系統經營者之各頻道授權費、上架費或其他分潤方式乃簽約雙方關於頻道授權或上架播送之約定，係屬系統經營者與頻道商（或頻道代理商）兩造之間的私權行為，亦屬營業秘密，非系統經營者可單方決意可提供之文件，故建議刪除第一款之此類文件。 二、依「廣播電視法」第19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制訂「無

	團體代表列席說明。		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本國自製比例相關條文。其立法意旨為保障本國文化，促使無線電視事業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貴會亦依照各頻道業者之執行情況予以獎懲。 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僅為平臺業者，除地方頻道外並未經營頻道，亦無適用上述「本國自製比例」相關法規之處。若依本款規定提交相關文件，無線電視業者或頻道業者之「本國自製比例」之達成與否非可歸責於系統經營者，不宜作為地方政府審酌的標準，故建議刪除第三款。
第四條 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 一、裝機費： (一)主機裝機費：一千五百	第六條 裝機、復機、移機及超次查修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 一、裝機費： (一)第一臺機上盒裝機費：一千	第六條 裝機、復機、移機及超次查修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 一、裝機費： (一)第一臺機上盒裝機費：一千	一、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議尚未完成全數位化轉換之系統經營業者應循實驗區計畫辦理即可。

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五百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八百元。 二、復機費：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廣播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二百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三、移機費：室內者，每機五百元；室外者，每機八百元。	五百元。 (二)第二臺以上機上盒裝機費：於第一臺機上盒裝機時設置者為五百元；於第一臺機上盒裝機後設置者為八百元。 二、復機費：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契約終止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廣播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年度累計暫停收視次數超過四次或逾三個月者，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二百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三、移機費：室內者，每機五百元；室外者，每機八百元。	二、查原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收費標準(下稱「原收費標準」)附表中關於維修工資係以每一工時計費，方可反映每一維修案件可能會有不同的維修成本之現實狀況，故建議維持原收費標準規定以每一工時計費，且超次查修費建議以保固期間之概念計算較為合理。
--	--	---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或同一年度累計暫停收視次數超過四次，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二百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视費用。 三、移機費：室內者，每機五百元；室外者，每機八百元。 四、超次查修費：申請維護、查修超過系統經營者於定型化契約中提供之免費派工次數者，每次收取超次查修費二百元。	四、超次查修費：系統經營者於首次裝機後之一年內提供免費維護保固，惟係可歸責於訂戶之事由所致而有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如訂戶裝機已超過一年，而有維護、查修或其他需系統經營者派工服務需求者，系統經營者得自派工之時起算至維護/查修/提供服務完成之時止，按每一工時新台幣二百元之標準收取超次查修費。	
第六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视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视費用。	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基本頻道收视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视費用。	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基本頻道收视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视費用。	同草案版本，無修訂意見。
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除採無償借用或贈與外，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以下簡稱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视服務，應以下列方式提供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 一、依訂戶之實際需要，無償借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视服務，以下列方式提供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 一、依押借方式提供訂戶第一臺	一、實務上並無訂戶自備機上盒的提供方式，爰建議刪除本條草案關於「自備」之相關規定。 二、查全國將近 99%有線電視系

一、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二、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三、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提供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類比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一項及前項類比機上盒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	<u>用訂戶一臺或二臺機上盒。</u> <u>二、與訂戶約定第三臺以上機上盒採自備、租用或押借方式為之。</u> <u>系統經營者以租用或押借方式提供第三臺以上機上盒者，收費上限計算方式如下：</u> <u>一、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機上盒。每臺機上盒保證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每臺機上盒每月租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百分之三。</u> <u>二、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機上盒。每臺機上盒每月押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一點五倍。</u> <u>機上盒租用與押借之金額、附加條件及機上盒規格與返還方式應明定於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定型化契約。</u>	<u>基本型機上盒(DTA)。</u> <u>二、與訂戶約定第二臺以上基本型機上盒(DTA)採用或押借方式為之。</u> <u>系統經營者以租用或押借等方式提供基本型機上盒者，收費上限計算方式如下：</u> <u>一、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機上盒。每臺機上盒保證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每臺機上盒每月租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百分之四。</u> <u>二、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機上盒。每臺機上盒每月押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一點七倍。</u> <u>基本型機上盒(DTA)以外機上盒之收費，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之。</u> <u>原機上盒所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或維修時，每具遙控器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u>	統已全數完成數位化轉換，已不適用數位實驗區之相關收費機制，建議回歸為有線電視系統收費機制，故建議提供用戶第一台機上盒借用並搭配押借方式。 三、考量全數位化後，機上盒之功能越來越複雜及多樣化，成本亦越來越高，故租用時之租金及押借時之押金，兩者之收費上限建議維持原收費標準所定之標準，以使有線電視系統可適度反映機上盒之成本。基本型機上盒(DTA)以外機上盒之收費，則交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之。 五、實務上常見遙控器損壞或遺失之情況，爰增訂本條第四項遙控器之相關收費標準。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	一、本條新增。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得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其收費由系統經營者依數位機上盒內建之軟體、硬體（晶片組、記憶體、數據機）規格、功能等條件合理規劃，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之營運計畫變更案審議時，應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 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數位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u>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得提供基本型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其收費由系統經營者依基本型機上盒內建之軟體、硬體（晶片組、記憶體、數據機）規格、功能等條件並依據第八條合理規劃後，辦理營運計畫變更，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二、本條建議保留原收費標準第一項規定，以因應未來科技發展，發展出更高性能之數位機上盒或其他技術時，使系統經營業者能保留適時進行調整之彈性。
第九條 有線廣播電視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後，於實施前報本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系統經營者得提供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組合銷售方案，供訂戶選擇。但不得拒絕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加值服務，供訂戶選擇，並於實施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組合銷售方案。 二、單一頻道或節目銷售方案。 系統經營者經與頻道事業	第十條 有線廣播電視付費頻道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後，於實施前報本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系統經營者得提供付費頻道組合銷售方案，供訂戶選擇。 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建議維持原收費標準規定。

目收視。 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 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 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	協議授權條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收視價格，提供訂戶選擇以基本頻道以外之單一或組合頻道方式收視。 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 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 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	協議授權條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收視價格，提供訂戶選擇以基本頻道以外之單一或組合頻道方式收視。 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 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 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	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 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 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建議應用全數位化帶來之科技紅利，增加多元化之揭露方式，包括電子節目表單(EPG)、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例如 TVmail)。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以媒體、國際網路及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之各種收視費用及其他各項服務組合與費用資訊。	第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以媒體、電子節目表單(EPG)、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例如 TVmail)、網際網路或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收視費用及其他各項服務組合與費用資訊。	第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以媒體、電子節目表單(EPG)、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例如 TVmail)、網際網路或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收視費用及其他各項服務組合與費用資訊。	一、條次變更。 二、建議應用全數位化帶來之科技紅利，增加多元化之揭露方式，包括電子節目表單(EPG)、數位互動式電子訊息服務(例如 TVmail)。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同草案版本，無修訂意見。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美商阿家地現 姓名：李敏 職稱：副總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條次	建議	理由
	政府開收費率管制 以刺激系統發展	
	由系統業者與系統業者 共同在一個經濟基礎上 建立沒有合理的收入	無法發展 4K/8K
	建議對 OTT, Cable, IPTV 而整體的 政策思考，以保護內容業者的權益並解 決劇本來的產製與投資	

請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 (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南投縣政府

姓名：施東憲

職稱：科長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8 年 03 月 14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第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應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規定及 <u>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等5大類中3類以上頻道</u> ，其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 <u>三百元</u> 為上限。	基本頻道所列之13個頻道與現行無線電視所提供的22個免費頻道相較下，內容相近但頻道數卻更少，而其中有別於無線電視提供之頻道：公用頻道、地方頻道及節目總表專用頻道，非消費者主要收視頻道，無法吸引消費者選購，恐使該組流於形式，故建議新增更多類別頻道，並提高收費上限，以平衡用戶需求及業者營收。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超次查修費：申請維護、查修超過系統經營者於定型化契約中提供之免費派工次數者，每次收超次查修費二百元， <u>查修次數之計算應以可歸責於用戶為限</u> 。	有線電視查修因素多元，若因系統業者設備瑕疵或天候(如雷擊造成線路受損)等因素不應由用戶承擔。
	建議貴會每年依照全國北、中、南、東四區列出有線電視各區最熱門頻道前50名，以利地方政府審查有線電視費率時參考。	為避免本法所列第一組基本頻道無法吸引消費者而流於形式，透過中央公布之各區熱門頻道排行，可使地方政府費率審查時有所依據，並可要求業者應至少包含一定比例熱門頻道，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請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南天有線

姓名：劉中勝

職稱：GM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條次	建議	理由
1.	參考FCC歷程 NCC可放鬆管轄率 管制，讓消費者權益交由 聰明的消費者自行選擇	交由市場自由裁判，且NCC已 充斥各種合法非法OTT MOD等壟斷競爭，消費者已有 充分選擇權。
2.	第1台SIB要押借。 第2台以上押借或租用。 反對每償借1~2台	避免客戶認定SIB是他的。 客戶不再收租就棄之不顧 如此不環保。又有Smart Card 個案造成外溢疑慮。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北都數位有線電視 姓名：張凱林 職稱：總監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條次	理由
為了明年能建議利施行，完成修法時間建議於4月底完成，讓系統台有時進行頻道商洽談。 中會審查系統台申請之頻道的核淮時間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曾於105年底貴會政策提報向下分組彙整，且於105年9月14日獲貴會許可，但台北市政府不予審理，本公司以該等逾106年費審遭退回，只好重送105年現行作法。
2. 不應要求免費提供2台機上盒建議刪除	① 房租諸多，退租不退STB ② 考量產業快速發展，系統台機上盒朝4K-8K規格採購，消費者為了獲得更好的視聽品質，應回歸使用者付費。 ③ 業者基於競爭考量，將會兼顧消費者權益，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及等者自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姓名：吳思吟 職稱：股長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條次	建議	理由
	修正後的收費標準建議於今年5月底前公布，以利業者準備及地方政府宣導。	費率審議已有相關標準之依據
7	依收費標準草案第3條規定，業者至少應提2種組合供訂戶選購，地方政府可規定業者須至少3組，第3組價格介於200元至500多元間。	
8-1-1	有關收費標準草案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地方政府是否可於收視費用公告中規定業者應無償提供之台數？ 數位機上盒	
	建議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如第4條第1項第4款業者應檢具之文件。	以利系統業者規劃具吸引力的頻道組合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職稱：理事長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8 年 3 月 14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一、有線電視、MOD、網路視訊服務(OTT)屬相同服務，NCC已多次政策宣示將拉齊相同服務之管制密度，本收費標準(草案)仍遠較MOD規管嚴格，MOD收視費完全毋需費率審議，採自律機制，今日諸多業者代表皆談及希望鬆綁有線電視，乃是因為有線電視規管遠較MOD、OTT嚴格，希望拉齊規管密度，讓有線電視可以有與相同服務如MOD公平競爭之機會。	
第五條 第九條	二、本收費標準草案內容多所超出基本收視費範圍，規定備查制之處實則已屬審議制，且有逾越母法有廣法之虞，並侵犯系統業者的營業自由和財產權。 例如第九條，建請刪除第九條有關增值服務應報備查之規定，且建請刪除不得拒絕頻道商訂定價格提供訂戶選擇、訂戶終止契約不得收違約金…等。 再如第五條，規定費率審議要審閱上下架及分潤方式，及考量本國自製比例，分別已侵犯業者之營業秘密，以及涉及	母法有廣法第五十條已規定增值服務由業者訂定，只要符合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且若有損害訂戶權益主管機關即可命令變更，然草案卻規定應如何訂定已逾越母法。 其中，要求不得拒絕頻道商自行定價及提供服務，更是侵犯系統之經營自主與財產權；而增值服務是屬私契約約定，通常是給予訂戶優惠雙方合意簽訂，若有提前解約常是以返還優惠方式處理，各地方政府亦表示同意，草案規定不得收取違約金將造成爭議。

	頻道內容之管理，此係頻道業者之權限，系統屬平台角色，依規定無法亦不得涉入頻道內容。建請應刪除。	
第八條	三、本草案有導入使用者付費之思維，亦嚐試取消費率上線，惟應揚棄免費機上盒之觀念，尤其是 NCC 及協會都希望推動的4K 服務，4K 等增值應用較多之機上盒，建請不應要求免費，讓業者可以有空間和彈性包裝4K 等優質應用服務，讓消費者和業者有誘因和商業模式導入4K 機上盒，接受更多優質增值應用服務，也才能進一步的使取消費率上限具可行性而不會淪為空談，看得到吃不到，而才能真正的以更佳的服務把餅做大，此乃系統和頻道都期望的。	外界批評有線電視不進步，其元兇乃是「管太多」。市場乃最好的試煉場，尤其目前市場已經開放競爭，民眾只要不滿意系統的服務，即可選擇其他替代服務如 MOD 等，無退出之門檻，當前市場環境是過度競爭，例如台北市的有線電視費率在競爭之下已有業者降至每年1500元，等於一個月才125元，連支付頻道授權金都不夠，又如機上盒免費的要求，系統成本過高只得提供最基本型的機上盒，廉價文化充斥，導致無誘因推動高附加價值內容服務而形成惡性循環。
第十條	數位匯流時代，系統業者公告其費用和服務資訊之管道，除草案所規定者外，建請增加電子節目單(EPG)、電視郵件(TVMail)之方式，方符合數位互動應用之發展趨勢。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姓名：~~李財叔~~ 職稱：~~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條次	建議	理由
1.	相較於30年前啟動電信自由化，對用戶端市場競爭及將產品服務選擇權交還給自由競爭市場的消費者，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的規制仍停留在30年前的狀態。主管機關應停止保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主管機關不能繼續做自己管制的保護。	市場競爭及將產品服務選擇權交還給自由競爭市場的消費者，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的規制仍停留在30年前的狀態。主管機關應停止保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主管機關不能繼續做自己管制的保護。
2.	不同意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分送各系統業者可次對用戶另外(或單張)收費之基本頻道。	不同意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分送各系統業者可次對用戶另外(或單張)收費之基本頻道。
3.	應在立機上全面適用，打破有線電視系統分區壟斷狀態，在數位、寬頻基礎促進電視市場自由競爭。用戶可以自由轉換服務提供者。	應在立機上全面適用，打破有線電視系統分區壟斷狀態，在數位、寬頻基礎促進電視市場自由競爭。用戶可以自由轉換服務提供者。
4.	收費標準應是針對採取有線電視服務設定既反競爭行為的規範(不應再推給公平會)，不分市場力大小，一律由主管機關處理。同理，收費標準應確保用戶自由選擇權利可次即時落實，自語地位不「搭客」。	收費標準應是針對採取有線電視服務設定既反競爭行為的規範(不應再推給公平會)，不分市場力大小，一律由主管機關處理。同理，收費標準應確保用戶自由選擇權利可次即時落實，自語地位不「搭客」。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中嘉

姓名：張書銘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條次	建議	理由
第六條	超次查修費：建議 「申請維護、查修同一年度累計 次數超過一次者每次收超 次查修費200元」	
第九條	已歸併基本頻道的頻道供 應者，可否自行再為付費頻道 道：主張單頻單送或是頻道 組合：請考量適用性。	

請於108年3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或傳真至(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單位: Eleven Sports 姓名: 廖心吟 職稱: 總經理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條次	建議	理由
	放寬收費上限及頻道組合	限制收費可能代表收視費分給頻道的部份又更低,
		對於頻道經營以及內容皆是悲劇。
		限制基本頻道基本上就是破壞自由競爭的商業機制, 無法讓良幣驅逐劣幣。

請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前, 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ncc4003@ncc.gov.tw, 或傳真至 (02)2343-3938。為便於本會彙整,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 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